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
承辦人：鄭慶浩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077
傳真：02-27205321
電子信箱：a6405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0982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金記寶安股份有限公司販售「錦紋大黃片」（批號：25111701）中藥材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15年5月11日苗衛藥字第115000949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係旨揭公司販售之旨揭批號藥品，經檢出土大黃苷（Rhaponticin）成分，按臺灣中藥典第四版規定不得檢出該成分。

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據藥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5/13 14:46:36